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05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煤装备”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许二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制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原稿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人民币普通股(即:“R”股)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2年6月13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R股中存留。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留。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印刷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者指定的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媒体。
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R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R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R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R报上公告。
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R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R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 CIMC 2012-0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6日-2012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15:00-2012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中华国际会议中心。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①2012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B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④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
-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为:
④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⑤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2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9: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元信托大厦23层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志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1,301,441,25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100,000股的66.2615%。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四项议案,其中:
议案一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何忠代表公司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何忠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中,公司董事长何忠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嘉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海彬出席,陈瑞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不同本章程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R报上刊登并经公证过的中文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不同本章程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R报上刊登并经公证过的中文章程为准。
10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新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授权办理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份修订后启用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督,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及超募资金部分开设3个专项账户存储,开户行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可以在协议中约定,也可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DK110922000000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DK11101000068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分别于2012年9月14日和2012年11月1日到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的编号为GSJYXZ-2011-LD-01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12年9月12日到期。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借款合同期满后,继续向两家商业银行银行贷款,其中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2,000元,贷款申请时,公司将按照与银行协商一致的结果,提供公司名下价值符合要求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

备注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2-00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8号文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58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526,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7,195,02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3013《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在开户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金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淦荣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41,797,1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6%。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2-02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6日上午9:00
4.现场会议地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邦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231,741,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741,74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2-02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6日上午9:00
4.现场会议地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邦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231,741,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741,74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2-2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7日公告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都国际广场4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顾秋斌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名,代表股份208,49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常务副总裁 许军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43,122,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91,862,021股的20.40%。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无网络投票情况。
2.本公司无外投资。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黎海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泰联合委派卢旭东先生接替黎海祥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俊旭先生和卢旭东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2-00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8号文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58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526,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7,195,02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3013《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在开户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金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6,844,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21%;反对票0股;弃权票16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程序。

四、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3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隔离开关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并于2012年8月16日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隔离开关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此次隔离开关项目招标共58个包,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中标其中20个包,中标金额合计7672.09万元,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4125.37万元,占公司2011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登录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4125.37万元,占公司2011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1.8%。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3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隔离开关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并于2012年8月16日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隔离开关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此次隔离开关项目招标共58个包,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中标其中20个包,中标金额合计7672.09万元,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4125.37万元,占公司2011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登录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4125.37万元,占公司2011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1.8%。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3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隔离开关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并于2012年8月16日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隔离开关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此次隔离开关项目招标共58个包,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中标其中20个包,中标金额合计7672.09万元,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4125.37万元,占公司2011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登录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4125.37万元,占公司2011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1.8%。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2-00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8号文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58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526,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7,195,02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3013《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